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2号）

1、山东证监局提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有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公司2015年以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2014 年年报披露》、《2015 年一季报披露》、《2015 年半年报披露》、《2015 年三季报披露》、《2015 年年报披露》、《2016 年一季报披露》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以外的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重要财务岗位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明显不符合定期报告编制、审计、通知、审议、披露所涉及的岗位和人员情况。

(2)《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明显不符合利润分配商议筹划、论证、提议、通知、审议所涉及的人员情况。

(3)《员工持股计划》、《重大事项停牌》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该事项所需的审批权限明显不匹配。在向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后，未登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关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小组，召开专项会议，深刻检讨问题出现原因，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范》（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对照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强调证券合规遵守重要性，要求从小处着手，按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公司对 2015 年以来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补充登记。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并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专项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保管工作。自 2016 年 7 月份以来，公司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并按照重大事项的进程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遗漏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